**再生资源处理合同**

**甲方：**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乙方：**

再生资源指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再生资源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再生资源的收集、回收、提取与处置。为确保各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义务**
2. **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应将再生资源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危险废物，袋装、桶装再生资源应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再生资源集中摆放。

1.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档超过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再生资源的处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再生资源经营相关的许可证照时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乙方如于合同期间丧失再生资源的处理资格时，甲方得依第五条第二项之约定行使权利。

（二）、乙方在甲方装运再生资源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包装不适应运输时应在收取前通知甲方，未通知时视为包装适合运输。

（三）、乙方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运输、贮存、处理再生资源。在收集再生资源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再生资源的危害性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并依照前述 调查检测分析结论分别处理：

1、再生资源：应依双方约定处理。

2、再生资源之外的一般废物：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所具有的处理工业废物等相关证照，否则乙方不得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乙方应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书面告知甲方该危险废物的具体类别与代码。

4、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再生资源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如发生再生资源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如因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再次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到甲方收取再生资源，确保甲方厂区内不积存再生资源，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再生资源离开甲方厂区后，乙方负“治污减排”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通知采取电话方式，乙方的联系方式为：联系人姓名：孙显军 ，联系人手机：13696736360电邮：1017178807@qq.com

（五）、乙方回收再生资源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办理正常进出厂手续，不得携带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物资。保证遵守甲方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并承担因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再生资源之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七）、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之一切再生资源转移手续，并将相应备份送甲方留存。同时，由政府机构收取的一切与再生资源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厂商。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得不经催告径行解除本合同之全部或一部，乙方应加倍赔偿本合同总价款予甲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九）、乙方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技朮、管理或其它任何信息应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和自己不使用，违反本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十）、乙方或指定之履行辅助人于履行本合同或利用职务之便对甲方发生侵权行为时，由乙方与该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甲方工厂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为本公司员工投保，如果发生非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各自事故责任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员工伤亡的，甲方对社会保险赔偿项目外的费用按照事故责任担当与乙方共同承担；如因乙方没有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而增加甲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就甲方增加的赔偿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对本合约所约定回收物料的火灾危险特性已进行充分识别，在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防火、防晒、防潮、通风等安全措施，并存储于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要求的贮存场所。

1. **再生资源的计重**

再生资源的计重由甲方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厂商过磅称重，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明细单》（该明细单需经甲方行政人员、保安人员和乙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附件《再生资源列表、处理价格》及前述《过磅明细单》计算再生资源的处理费用。

（二）、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次回收再生资源前一次性将回收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三）、再生资源自甲方出厂所必须之物业监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由乙方承担，涉及到环保方面之申请手续，亦由乙方承担办理。乙方逾期处理甲方再生资源的，应依全部再生资源处理费用的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与甲方首次签约成功后，应在 日内向甲方提供现金人民币 作为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付款或存在其他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或任何因乙方在履行本合约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约期间的违约违法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于三天内及时向甲方补足该保证金。乙方逾期未补足保证金的，甲方可将再生资源的处理交由第三方厂商进行，并有权解除本合约。合同到期如不续签，乙方不存在逾期未付款或其他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保证金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账户。

1. **危险责任承担**

在再生资源装车后，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前述损失。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甲方得不经通知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未依约定清运或延期提交再生资源处理单据，应按每天壹仟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通知清运7日后，仍未清运甲方再生资源，甲方可择一行使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第一、解除或终止合同；第二、向乙方请求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第三、将再生资源交由其他方回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清廉条款**

一、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二、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同时乙方应即支付甲方与合同价款相同币别之壹佰万元，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

三、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1.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RBA Code of Conduct )**

为符合电子产业之社会责任感行为规范，乙方须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进行企业内部的下述管理要求：(详细内容规范，请参见<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一） 劳工：维护与尊重劳工基本人权

（二） 健康与安全：维护劳工与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三） 环境：减少对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不当伤害

（四） 道德：企业与经营者须遵守最高标准之道德要求

（五） 管理体系：有效性且持续推动的管理活动

乙方同意达到以上行为准则的要求，惟甲方之最终客户若对社会及环境责任有特别要求者，乙方同意以最终客户之文件或要求为准。

1. **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解释办理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因诉讼所生之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搜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概由败诉之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关于再生资源处理的事宜仅适用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并排除其他所有效力及于甲乙双方的口头或书面之协议的适用。
2.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再生资源列表、处理价格》

立合约人

甲方：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430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再生资源列表、处理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类别 | 单位 | 不含稅单价 （人民币） | 付款方 |
| 1 | PPS+50%GF灰色塑料 | 再生资源 | KG |  |  |
| 2 | PPS+50%GF黑色塑料 | 再生资源 | KG |  |  |
| 3 | PC/AB黑色塑料 | 再生资源 | KG |  |  |
| 4 | PA66黑色塑料 | 再生资源 | KG |  |  |